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國簡字第1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葉舒華即吳彥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，
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
查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
裁判費2,44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
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
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臺南簡易庭 法 官 陳紆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王美韻